

附錄四、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量產品質管制規定

壹、以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合格證明之柴油汽車或引擎，申請人須依本附錄規定辦理量產引擎或車輛品質管制措施，使車輛於排放控制系統有效期限內，排放均符合排放標準之規定。

柴油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品質管制計畫，實施內容及其應符合規定如下：

- 一、自行抽驗方式。
- 二、抽驗比率。
- 三、測試項目。
- 四、執行機構。
- 五、儀器設備。
- 六、測試結果及完整記錄。
- 七、品質管制計畫執行人員配置資料，與配合新車抽驗及召回改正調查測試人員相關資料。
- 八、計畫執行流程圖。
- 九、問題點改善方案。
- 十、其他補充說明及量產車之售後服務單位資料（如：保養、服務、維修廠（站）等資料）。

貳、委託測試規定：

- 一、國產引擎或車輛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品質管制測試。
- 二、進口引擎或車輛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國外檢驗室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品質管制測試。
- 三、國外執行品質管制測試者，於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於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測試比對，其測試費用及運費等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國內執行品質管制測試者，檢驗測定機構之測試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系統傳輸品質管制測試資料。

參、新車品質管制：

- 一、檢測項目：

(一)申請重型引擎者：應包含至少一項引擎測試型態及 OBD 斷線測定報告。

(二)申請重型客、貨車者：應包含黑煙儀器測定及 OBD 斷線測定報告。

(三)申請輕型貨車、小客車者：應包含行車型態測定、黑煙儀器測定及 OBD 斷線測定報告。

二、製造者或製造者指定代理人製造或進口車輛，應於銷售量達到本附錄、參、三、抽驗比率規定之管制門檻上限前完成品質管制測試作業，並於規定時限內提出檢測報告。

三、新車品質管制抽驗比率：

(一)申請人為製造者或製造者指定代理人：

1. 申請重型引擎者：每一引擎族每製造或進口五百輛以上，應至少抽驗一輛。

2. 申請重型客、貨車者：每一引擎族每車型製造或進口五百輛以上，應至少抽驗一輛。

3. 申請輕型貨車或小客車者，每一引擎族每製造或進口兩百輛以上，應至少抽驗一輛。

(二)申請人為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每一引擎族進口二十輛以內，應至少抽驗一輛，進口二十輛以上，每進口二十輛則應至少再抽驗一輛。

肆、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

一、測試車輛選取，以銷售量較大或具代表性車型為優先考量，並於排放控制系統保證期限內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申請重型引擎者：車輛至少行駛二萬五千（含）公里以上。

(二)申請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者：車輛至少行駛一萬五千（含）公里或掛牌六個月（含）以上，以較晚者為準。

但申請人因特殊原因無法依上述規定辦理，於達各階段管制門檻下限起應完成時限內，提送可行之替代方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不在此限。

二、申請人得於該引擎族或 OBD 族或車載測試族停產五年後，可以停止提交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測試結果及相關紀錄。

三、測試項目：

(一) 保固資訊

申請人應彙整車輛在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及保證期限內，排放控制系統之保固客訴、修理及 OBD 故障記錄等服務資訊做成紀錄，並保存兩年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抽驗查核執行狀況。

(二) OBD 使用效能(In-Use Performance Ratio, IUPR)

製造或進口累計兩百輛以上之 OBD 族，申請人應依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C) No 595/2009 或(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之使用效能規定，檢視於國內銷售車輛之 OBD 使用效能並作成紀錄，並保存兩年備查，中央主管機關得抽驗查核執行狀況。

(三) 排放測試

1. 申請人應依本附錄之肆、四、(二)抽驗比率與應完成測試期限之規定，選取測試車輛並依歐盟法規 Regulation (EU) No 595/2009 或(EC) No 715/2007 及其後續相關指令之使用階段車輛實車道路測試規範完成測試作業。

2. 測試結果判定：以行車型態測試者，測試結果須符合排放標準第五條之規定。以實車道路測試者，測試車輛測試結果須符合以下所列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 (In-Service Conformity factor)。

(1)申請重型引擎者：在整車上進行實車道路測試，90%以上有效窗口(Windows)之污染物排放，不得超過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WHTC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值與下表中規定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之乘積：

污染物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CO	1.50
THC	1.50
NO _x	1.50
PN	—

(2)申請輕型貨車或小客車者：市區行程和總行程污染物排放，均不得超過排放標準第五條規定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排放

標準值與下表中規定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之乘積：

污染物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NOx	2.1
PN	1.5
測試指令	(EU)2017/1154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

自一百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排放測試結果須符合下表中規定之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之乘積：

污染物	使用中一致性係數標準值
NOx	1.1
PN	1.34
測試指令	(EU)2023/443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
備註	本表之適用依新引擎族辦理申請合格證明之日期判定。

四、抽驗比率與應完成測試期限：

(一)OBD 使用效能：

1. 除新車型開始銷售起十八至二十四個月內應完成首次作業外，餘應於每年度執行。
2. 累計銷售量於二百輛至一千輛之 OBD 族，應至少完成六輛車之檢測及紀錄；累計銷售量超過一千輛者，每年應至少完成六輛車之檢測及紀錄。

(二)排放測試：

1. 同一申請人之單一車載測試族或引擎族，累積銷售量達以下規定者，應於每階段門檻下限起，依下表規定執行測試：

申請對象	族群單位	測試方法	提報比率			完成時限
			階段	累積銷售量(輛)	應測試量(輛)	
輕型貨車或柴油小客車	車載測試族	實車道路或 WLTC	1	200~499 輛	1 輛次	24 個月內
			2	500~1,999 輛	1 輛次	18 個月內
			3	每增加 2,000 輛	1 輛次	18 個月內
重型引擎		實車道路	1	21~199 輛	1 輛次	24 個月內

	引擎族		2	達 200 輛(含)以上	每 2 年增加 1 輛次	18 個月內
備註	重型柴油引擎除第 2 階段應於 18 個月內完成首次作業外，其後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申報前一年度之排放測試結果。					

2. 單一車載測試族或引擎族未達前項門檻者，申請人於排除前車載測試族或引擎族，餘全部加總累積銷售量達二百輛以上，應比照上表規定執行測試。

伍、測試結果及相關資料申報時程

- 一、測試結果及相關資料申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系統所定格式申報及登錄，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二、新車品質管制：應於每月二十日前，申報上一個月之新車生產數量、進口數量及新車品質管制測試結果。
- 三、使用中車輛品質管制：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度之排放測試結果。
- 四、品質管制測試完成後，測試不合格車輛，不得任意變更測試目的。